

跨世纪

农村基层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新农村建设与
农村经济管理

主编 顾益康

浙江人民出版社

跨世纪农村基层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经济管理

主 编 顾益康
责任编辑 杨林海 黄建光
封面设计 池长尧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
(杭州环城北路 41 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21.2 万
版 次 199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85100
书 号 ISBN 7-213-01515-X/F·232
定 价 8.00 元

跨世纪农村基层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编辑指导委员会

顾问：万学远

主任：刘锡荣

副主任：洪复初 何福清 顾益康 吴聚芳
谢力群 张桂芝

委员：谭荣尧 王汀华 钱宝荣 俞水泉
何树鑫 李洪生 何泳生 余振波
何启明 金喜添 叶向群

《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经济管理》

作者名单

主编：顾益康

撰稿人：顾益康 童屏雄 楼晓云 葛永明
郑慧芳 谢雷光 包立奎 陈利江
徐钢军 黄平 何建龙 张晓明
厉文世 孙永锡 胡振产 戴聚康
钱蔚

序

萬學達

我省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对全省农村基层领导干部进行一次系统的岗位培训。这是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提出的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两个根本转变,促进农村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为了全面、系统地提高农村基层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使培训工作收到较好的效果,省农村基层领导干部岗位培训领导小组组织省级有关部门100多位专家、学者和有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编写了这套跨世纪农村基层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这套教材紧密结合我省农村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有政治理论,又有政策、法律知识;既有农业、林业、水利、水产、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专业基础知识,又有农村经济、社会管理方面专业基础知识;既有理论探索,又有典型范例,具有基础性、实用性和很强的针对性。同时,还配有形象生动的电视教学片。这是一套符合我省农村工作实际的基层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好教材。

跨世纪农村基层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是新时期加强和改善党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希望全省广大农村基层领导干部按照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的要求,认真学习这套教材,积极参加培训,

全面、准确地领会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提高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农村工作各项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增强法制观念,掌握农业基础知识和科技知识,提高农村工作的管理水平。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善于把学到的知识与各地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学以致用,为我省农村经济再上新台阶,为我省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1996年12月18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论 | (1)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与小康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浙江省小康和新农村建设目标、指标体系及量化 标准 | (3) |
| 第三节 加快农村小康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措施 | (9) |
| 第二章 新家庭计划活动 | (15) |
| 第一节 新家庭计划活动概述 | (15) |
| 第二节 实施新家庭计划活动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 (18) |
| 第三节 推行新家庭计划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22) |
| 第三章 小城镇综合改革 | (25) |
| 第一节 小城镇综合改革的意义和基本原则 | (25) |
| 第二节 小城镇综合改革的主要内容 | (27) |
| 第三节 小城镇综合改革的程序 | (31) |
| 第四章 村镇规划建设与管理 | (33) |
| 第一节 村镇建设的地位、作用与发展目标 | (33) |
| 第二节 村镇建设的主要内容 | (35) |
| 第三节 村镇建设管理 | (39) |
| 第五章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双层经营体制 | (46) |
| 第一节 长期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46) |
| 第二节 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50) |
| 第六章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 | (54) |
| 第一节 农业承包合同概述 | (54) |
| 第二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签订 | (56) |
|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履行 | (61) |
| 第四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63) |

| | | |
|-------------|---------------------------|--------------|
| 第五节 | 违反农业承包合同的责任 | (65) |
| 第六节 |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处理 | (67) |
| 第七节 |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 | (71) |
| 第七章 | 农村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 | (74) |
| 第一节 | 财务管理概述 | (74) |
| 第二节 | 财务管理制度 | (77) |
| 第三节 | 收益分配 | (80) |
| 第八章 | 农产品流通体制与购销政策 | (85) |
| 第一节 |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 (85) |
| 第二节 | 粮食、油料购销体制改革 | (88) |
| 第九章 | 农村供销合作社 | (95) |
| 第一节 | 供销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 | (95) |
| 第二节 | 供销合作社的办社宗旨和组织原则 | (97) |
| 第三节 | 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系 | (98) |
| 第十章 | 农村市场的培育与建设 | (104) |
| 第一节 | 市场简述 | (104) |
| 第二节 | 农村市场的发展历程和重要作用 | (106) |
| 第三节 | 培育和建设农村市场 | (109) |
| 第十一章 | 农村存款 | (114) |
| 第一节 | 组织农村存款的意义 | (114) |
| 第二节 | 农村存款的种类 | (116) |
| 第三节 | 农村存款的管理 | (119) |
| 第十二章 | 农村贷款 | (122) |
| 第一节 | 农村贷款概论 | (122) |
| 第二节 | 农村工业贷款 | (128) |
| 第三节 | 农业贷款 | (130) |
| 第四节 | 农村商业贷款 | (134) |
| 第十三章 | 农村金融结算 | (136) |
| 第一节 | 农村金融结算分类及应遵循的原则 | (136) |
| 第二节 | 农村金融结算方式与规定 | (138) |

| | | |
|-------------|---|-------|
| 第十四章 | 农村保险 | (145) |
| 第一节 | 保险的含义 | (145) |
| 第二节 |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 (147) |
| 第三节 | 财产保险 | (149) |
| 第四节 | 农业保险 | (151) |
| 第五节 |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155) |
| 第十五章 | 农村信用社 | (160) |
| 第一节 | 农村信用社的性质与组织结构 | (160) |
| 第二节 | 农村信用社的改革 | (162) |
| 第十六章 | 农村合作基金会 | (168) |
| 第一节 | 农村合作基金会概述 | (168) |
| 第二节 |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性质和职责 | (170) |
| 第三节 |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组建及组织机构 | (172) |
| 第四节 |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资金营运及管理 | (174) |
| 第五节 |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巩固和发展 | (178) |
| 第十七章 | 农村股份合作制 | (180) |
| 第一节 | 农村股份合作制概述 | (180) |
| 第二节 | 乡村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 | (186) |
| 第三节 | 社区型股份合作经济 | (189) |
| 第四节 | 农业股份合作制 | (195) |
| 第十八章 | 农村专业合作服务组织 | (201) |
| 第一节 | 农村专业合作服务组织的发展概况与基本特点 | (201) |
| 第二节 |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 (204) |
| 第三节 | 农村专业合作社 | (207) |
| 第十九章 |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 | (211) |
| 第一节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资产概论 | (211) |
| 第二节 |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的动因与意义 | (213) |
| 第三节 |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 (217) |
| 第四节 |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操作要点 | (218) |

| | | | |
|-------------|---------------------------|----|-------|
| 第二十章 | 积极探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新路子 | …… | (224) |
| 第一节 |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总体思路 | …… | (224) |
| 第二节 | 切实抓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 | …… | (227) |
| 第三节 | 积极开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新路子 | …… | (231)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与小康的概念

一、新农村的概念与特征

新农村是一个动态的综合性的概念。其动态特征集中体现在“新”字上，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可以依据已有思想资料的积累，在“新”字上发挥充分的想象能力，并根据历史的需要赋予它不同的内涵。因此，人们对新农村概念的理解都不可避免地留有历史的烙印。新中国成立之初，人们怀着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就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其中最有代表性，也是在农民中流传最广，曾经影响一代人的新农村目标的形象描述是“点灯不用油，耕田不用牛”、“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等。这是新农村最早的概念，反映了农民对农业机械化 and 居住条件改善的追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完成了由贫困向稳定解决温饱的历史性跨越，并开始大踏步地向小康迈进。综合经济实力的增强使我们有一定的力量进行解决温饱以外的经济与社会事业建设。这一切都大大丰富了人们的思想，激发我们去追求更全面、更美好的生活，使我们对社会主义新农村也开始有了科学、全面的理解。我们现在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完整、全面地反映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某一个阶段基本特征和要求的综合概念。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概念，在政治属性上必须体现宪法和党章所规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主要内容，如强有力的党的领导和完善的组织建设、共同富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等等。从经济和工作属性上说，它应当具有以下特征：

1. 时代性。即背景的变化。现在所说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的大背景下提出来的。

其建设目标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取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开放型新农村。

2. 目标性。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准确、全面地体现最大限度满足农村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的农村发展战略目标和宏伟蓝图,具有鲜明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目标特征,它不完全等同于农村建设事业的总和,更不是农村工作各项目标的简单相加。

3. 长期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与我国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配套的长远目标。就近期讲,它至少要与我国到下一世纪中叶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相配套。

4. 阶段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的长期性是通过一个又一个具有明显阶段特征的目标来体现的,如“90年代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是社会由温饱进入小康阶段的一个以时间来定义小康初期经济社会发展特征的阶段性目标。

5. 综合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它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文化建设等等工程,不仅有外在面貌的新要求,而且有内在面貌的新规范,体现内外的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6. 整体性。社会主义新农村,从区域范围讲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绝不是一个农村村庄的概念,而是一个农村整个大区域的概念;从工作范围讲,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其工作基点在村,村级的工作和目标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但绝不能撇开整体区域和整体工作,孤立地研究村庄,只抓村一级的工作,必须处理好点与面的关系,以整体思想指导点上的工作,以点带面,以点促面,发挥群体效应。

二、小康的概念与特徵

“小康”一词源于《礼记》,是指与“大同”比较而言的一种生活比较殷实、可以安然度日的境况,一般多用于描述家庭经济生活状况。以后逐步演变成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反映人民生活达到一定质量的一个综合性的概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本世纪末人民生活水平达到小康的奋斗目标,并对小康的概念作了新的定义。1979年12

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指出，我们提出四个现代化，最低的目标是本世纪末达到小康社会。1982年党的十二大正式把小康列入经济建设目标，确定“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20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实现了这个目标……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的物质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1984年，邓小平同志对小康确定了量化标准，“所谓小康，就是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人均800美元，这就意味着中国人民的生活达到了小康水平”。1987年党的十三大把实现小康列为第二步战略目标，即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1991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小康不仅是物质生活的改善，还包含精神生活的充实。

总之，农村小康是农民生活在温饱水平上进一步提高的反映，是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一个阶段性标志，它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改善，又包括精神生活的充实；既包括居民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还包括劳动环境、生活环境的改善。农村小康的核心指标是农民收入水平，以及与收入水平提高相关的消费水平指标。同时，小康的概念已逐步从反映家庭状况延伸到反映社会状况，从小康家庭延伸为小康社会，延伸为涵盖经济、社会、环境、生活质量的一个综合性概念。

第二节 浙江省小康和新农村建设目标、 指标体系及量化标准

一、确定小康、新农村建设目标和指标体系的基本原则

浙江省农村小康和90年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和指标体系是在中央十三届八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和全国上下奔小康的大背景下提出来的，除了立足浙江省情、纵向把握好基本内容外，还必须把全省的目标置于全国的大目标之下，统一到全国的一盘棋上来，找准位置，把握好横向的关系。在确定指标体系时应考虑如下几条原则：

(一) 经济发展优先的原则。农村小康、90年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宗旨是要增强农村的综合经济实力，提高广大农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确定指标必须牢牢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突出经济发展在奔小康、建设新农村中的重要位置，以便为农村改革的深化和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 协调发展的原则。小康和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及指标体系是整个90年代全省农村建设的导向，必须十分注意经济发展与政治、文化等的配套建设和协调发展问题。要既体现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又体现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发展程度；既反映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又反映其生活环境的改善；既包含农民物质生活的改善，又包含其精神生活的充实；既考虑农民个人收入的增长，又考虑集体经济实力的增强，以避免给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带来的损害。

(三) 可比性原则。小康和新农村建设目标及指标体系，只有作不同区域的横向比较或不同时期的纵向比较才有意义。全国的小康与国际上公认的小康内容基本一致，浙江省的小康指标也必须与全国的小康指标基本一致，才能准确衡量浙江省的发展水平和所处的地位。统计口径的掌握也必须尽可能与国际、国内统一口径相一致，与已有的统计资料相衔接。

(四) 可操作性原则。小康和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和指标体系必须有较高的可衡量度，重要指标必须尽可能量化，易为各级干部和广大农民接受和掌握，易于系统操作。

二、浙江省农村小康标准

浙江省小康标准由县(市、区)级、乡(镇)级、村级三级指标构成。

县(市、区)级农村小康指标体系，基本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农村小康指标体系，包括收入分配、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人口素质、生活环境、安全保障等6个方面的内容。指标量化总体上按国家标准。鉴于浙江省消费品价格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同样的收入水平下，实际购买力比全国水平低的情况，以及浙江省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处

的地位，浙江省小康指标体系中的核心指标——农民人均纯收入相应提高到1600元（1990年物价水平）。其他指标量化水平基本上与国家统计局确定的全国农村小康值相同（见表1—1）。

表1—1 浙江省县（市、区）级小康达标标准

| 指 标 | 单 位 | 温饱值 | 小康值 | 权 数 |
|----------------|-----|-----|---------|-----|
| 一、收入分配 | | | | |
| 1. 人均纯收入 | 元 | 400 | 1600 | 30 |
| 2. 基尼系数 | | | 0.3—0.4 | 5 |
| 二、物质生活 | | | | |
| 3. 恩格尔系数 | % | 60 | <50 | 6 |
| 4. 人均每日蛋白质摄入量 | 克 | 47 | ≥75 | 9 |
| 5. 人均衣着消费支出 | 元 | 27 | ≥70 | 3 |
| 6. 钢木结构住房比重 | % | 43 | ≥80 | 7 |
| 三、精神生活 | | | | |
| 7. 百户电视机拥有量 | 台 | 10 | ≥70 | 6 |
| 8. 服务消费支出比重 | % | 2 | ≥10 | 6 |
| 四、人口素质 | | | | |
| 9. 入口平均预期寿命 | 岁 | 68 | ≥70 | 4 |
| 10.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6 | ≥8 | 5 |
| 五、生活环境 | | | | |
| 11. 已通公路行政村比重 | % | 50 | ≥85 | 3 |
| 12. 已通电话行政村比重 | % | 50 | ≥70 | 2 |
| 13. 用电户比重 | % | 50 | ≥95 | 3 |
| 14. 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 | % | 50 | ≥90 | 3 |
| 六、社会安全保障 | | | | |
| 15. 享受社会保障人口比重 | % | 50 | ≥90 | 4 |
| 16. 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 件 | | ≤20 | 4 |
| * 基本达到小康村比重 | % | | ≥60 | |

乡（镇）一级的小康指标体系，在县级小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按照乡镇的特点适当调整，指标的量化标准，比县级有所提高（见表1—2）。

表 1—2 浙江省乡（镇）级小康达标标准

| 指 标 | 单 位 | 温饱值 | 小康值 | 权 数 |
|----------------------|-----|------|------|-----|
| 1. 人均纯收入 | 元 | 400 | 1600 | 30 |
| 2. 人均经济总收入 | 元 | 1500 | 7000 | 10 |
| 3. 人均纯收入低于 500 元人口比重 | % | | <10 | 6 |
| 4. 已通公路行政村比重 | % | 50 | 100 | 4 |
| 5. 已通电话行政村比重 | % | 50 | 100 | 3 |
| 6. 享受社会保障人口比重 | % | 50 | ≥90 | 6 |
| 7. 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 | % | 50 | ≥95 | 5 |
| 8. 使用卫生厕所人口比重 | % | 5 | ≥90 | 4 |
| 9. 九年制义务教育普及率 | % | 70 | ≥95 | 6 |
| 10. 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 件 | | ≤20 | 4 |
| 11. 村、厂一类党支部比重 | % | | 60 | 4 |
| 12. 基本实现小康村比重 | % | 40 | 70 | 18 |

村级小康指标体系更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与乡（镇）一级指标产生互补效果（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村级小康达标标准

| 指 标 | 单 位 | 温饱值 | 小康值 | 权 数 |
|----------------------|-----|------|------|-----|
| 1. 人均纯收入 | 元 | 400 | 1600 | 30 |
| 2. 人均经济总收入 | 元 | 1500 | 7000 | 6 |
| 3. 人均纯收入低于 500 元人口比重 | % | | <8 | 5 |
| 4. 人均拥有村级集体可支配资金 | 元 | 20 | 100 | 10 |
| 5. 钢木结构住房比重 | % | 43 | ≥80 | 6 |
| 6. 百户电视机拥有量 | % | 10 | ≥70 | 5 |
| 7. 享受社会保障人口比重 | % | 50 | ≥90 | 6 |
| 8. 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 | % | 50 | 100 | 5 |
| 9. 使用卫生厕所人口比重 | % | 5 | ≥90 | 4 |
| 10. 用电户比重 | % | 50 | 100 | 5 |

续表

| 指 标 | 单 位 | 温饱值 | 小康值 | 权 数 |
|-----------------------------|-----|-----|-----|-----|
| 11. 九年制义务教育普及率 | % | 70 | 100 | 6 |
| 12. 刑事案件立案数 | 件 | | <1 | 4 |
| 13. 拥有文化或体育活动场所 | 个 | | ≥1 | 4 |
| 14. 村级组织建设(包括党支部、村委会、经济合作社) | 个 | | 健全 | 4 |

三、浙江省 90 年代新农村建设标准

浙江省 90 年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标准,以人民生活达到一定的富裕水平为基本要求,体现了浙江作为中国沿海开放和经济发达省份在 20 世纪末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体现了下世纪中叶基本建立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生活城镇化、服务社会化新格局的导向,体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在全国率先实现小康,大多数农村居民的收入和消费达到‘八五’末城镇居民的水平;农业根据‘一优两高’的要求,基本实行专业化、商品化经营;农村工业基本形成有利于发挥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区位优势产业结构和区域性的产业带;农村市场体系初步形成,多数服务产业化,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农村小城镇形成一定规模;农村居民的文化素质、劳动技能基本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精神生活丰富、充实、文明”的 90 年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目标。

浙江省 90 年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标准由县(市、区)级、乡(镇)级、村级构成(见表 1-4、表 1-5、表 1-6)。

表 1-4 浙江省 90 年代县(市、区)级新农村标准

| 指 标 | 单 位 | 基数值 | 目标值 | 权 数 |
|----------------------|-----|------|-------|-----|
| 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 元 | 2000 | ≥5000 | 10 |
| 2. 人均纯收入 | 元 | 1100 | ≥2200 | 20 |
| 3. 人均纯收入低于 500 元人口比重 | % | | ≤1 | 5 |
| 4. 耕地农作物复种指数 | % | | 230 | 5 |
| 5.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 | 10 | ≥30 | 7 |
| 6. 城镇人口比重 | % | 10 | ≥30 | 7 |

续表

| 指 标 | 单 位 | 基数值 | 目标值 | 权 数 |
|--------------------|-----|-----|------|-----|
| 7. 服务消费支出比重 | % | 10 | ≥18 | 6 |
| 8. 人均生活用电量 | 千瓦时 | 60 | ≥120 | 6 |
| 9.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9 | ≤6 | 6 |
| 10. 九年制义务教育普及率 | % | 50 | ≥95 | 6 |
| 11. 享受一项以上社会保障人口比重 | % | 50 | ≥90 | 5 |
| 12. 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 件 | | ≤20 | 5 |
| 13. 达到新农村标准村的比重 | % | 50 | ≥70 | 12 |

表 1-5 浙江省 90 年代乡 (镇) 级新农村标准

| 指 标 | 单 位 | 基数值 | 目标值 | 权 数 |
|-----------------------------|-----|------|--------|-----|
| 1. 人均经济总收入 | 元 | 3000 | ≥10000 | 10 |
| 2. 粮田亩产 | 公斤 | 800 | ≥1000 | 5 |
| 3. 人均纯收入 | 元 | 1100 | ≥2000 | 15 |
| 4. 每百户拥有千元以上耐用消费品 | 件 | 30 | ≥100 | 5 |
| 5. 计划生育率 | % | | 100 | 5 |
| 6. 九年制义务教育普及率 | % | | 100 | 5 |
| 7. 享受一项以上社会保障人口比重 | % | 60 | 100 | 5 |
| 8. 依法用地, 没有抛荒 | | | | 5 |
| 9.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 | | | 5 |
| 10. 镇村容貌整洁、按照村镇规划建设房、主要道路硬化 | | | | 5 |
| 11. 社会风尚良好, 无赌博、封建迷信活动 | | | | 5 |
| 12. 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 件 | | ≤20 | 5 |
| 13. 村、厂党支部为一类支部的比重 | % | | 70 | 5 |
| 14. 新农村达标村的比重 | % | 50 | 70 | 20 |